# （表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EMBA初審表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報考國立中央大學110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招生報名初審表

|  |  |
| --- | --- |
| 報考班別 | □EMBA一般經營管理組 □EMBA兩岸經營管理組 |
| 考生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號 |  |  |  |  |  |  |  |  |  |  |
| 聯絡方式 | 行動電話： |
| 通訊地址：□□□  |
| E-mail (可填多組)： |
| 報考資格選項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工作年資須超過15年，且至少具有下列項目之一以上(可複選)：
* 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於上市櫃公司擔任副總級以上之高階主管或重要管理層職務1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 資本額達五千萬以上的非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於資本額達五千萬以上的非上市櫃公司擔任副總級以上之高階主管或重要管理層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 曾獲「遠見雜誌CSR」、「天下雜誌前2000大企業」、經濟部相關獎項 (如「小巨人獎」、「國家磐石獎」、「國家品質獎」)等獎項之企業，擔任副總級以上之高階主管或重要管理層職務5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 曾擔任縣市長、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公職2屆以上者，且無刑事犯罪紀錄者。
*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
* 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
| 資格審查資料(請條列說明) | 1.必繳服務學校或企業、團體開立之證明，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與期間。2.審查文件說明： |
| 備註：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且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者，須填寫本表申請報名資格審查。
2. 請於109年11月10日(含)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將相關資格審查資料連同本表，寄至EMBA辦公室，由EMBA初審是否得以此資格報名。信封封面註明：報考EMBA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表。
3. 經EMBA初審同意者，將由EMBA辦公室以E-mail方式通知考生得報考，考生請在報名截止前，將報名相關資料寄至EMBA辦公室。
4. 本表僅為初審結果，初審通過考生仍須經本校校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方符合報考資格，若不符報考資格，同意取消報名資格並依規定退還部分費用。
 |
| 考生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9年 月 日 |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  |  |
| --- | --- |
| 審查階段 | 初審結果 |
| 初審結果(EMBA審查) |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主管核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9年 月 日 |
| 說明：各專班僅針對考生報考資格進行初審，初審完畢將本表掃描E-mail給考生，正本由校方留存。 |